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法〔2019〕319号

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全市校方责任险 投保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合肥幼专：

为贯彻落实《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校方责任险承保服务商的通知》（皖教秘〔2018〕649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9〕48号）、《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教职工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合教办〔2010〕168号）、《关于全市幼儿园校方责任险纳入中小学校方责任险投保的通知》（合教秘法〔2019〕312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19—2020学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方责任险投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险种及参保人员

（一）中小學生校方责任险及其附加险：参保人员为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

（二）幼儿校方责任险：参保人员为各类幼儿园的幼儿及经

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 A、B 类幼儿看护点的幼儿。

（三）教职员工作校方责任险：参保人员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作。

（四）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参保人员为参加实习实训的中职学校学生。

二、承保机构

（一）中小学生校方责任险、教职员工作校方责任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可承保，由投保人自愿选择，但一所学校只能选择一家承保机构投保。

（二）幼儿校方责任险：以上两家承保机构均可承保，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分别选择一家投保。

（三）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由学校通过招标采购方式自行选择承保机构。学校可以与实习单位商定承保机构采购事宜及保费分担方式。考虑到新学期开学在即，时间紧迫，如来不及招标采购，学校可与上学年承保服务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续约一次。

三、保险期限

中小学生、幼儿、教职员工作校方责任险的保险期限均为 1 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的保险期限视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记载为准）。

四、保费标准

（一）中小学生校方责任险：A 款 5 元/人，B 款 7 元/人，C

款 10 元/人，D 款 13 元/人，E 款 16 元/人。每款还可选投附加组合可选险种。

（二）幼儿校方责任险：5 元/人。县（市）区可投保保费标准超过 5 元/人的险种，超出的保费自行解决。

（三）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30/50/55 元/人。

（四）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分别以承保机构的保费标准为准。

五、经费来源

（一）高中阶段学校：公办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费用从学校办公经费中列支；民办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费用由学校自筹。其中，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保费可从学费、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也可根据学校与实习单位达成的协议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民办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费用由学校自筹。

（三）幼儿园及看护点：投保幼儿校方责任险的保费由市财政承担，标准为 5 元/人，所需资金从学前教育专项奖补资金中解决；如投保保费标准超过 5 元/人的险种，超出的保费由县（市）区自行解决。投保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所需费用由幼儿园自筹。

各险种的所有保费不得向教职员工、受教育者及其家长收取。

六、投保办法

（一）中小學生校方责任险及其附加险、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工校方责任险、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由学校（幼儿园）向承

保机构投保并支付保费。

（二）幼儿校方责任险：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与承保服务商签订校方责任险服务合同，及时组织投保并先行垫付保费，市教育局据实拨付。

（三）经与承保机构商定，保险期限内，中小學生转学或借读的，如转出学校（学籍学校）、接收学校均已投保，转学生、借读生无需进行批改，但保险责任适用转出学校（学籍学校）的投保险种；由合肥市外学校转入或借读合肥市内学校的，应由接收学校批增校方责任险；幼儿园（看护点）幼儿增加或减少数量在本园总人数 5%以内（不足 5 人时为 5 人）时，保单不作调整，赔付时以出险时幼儿园花名册为准；超过以上范围的，应按照日费率批增或批减保费。

七、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看护点投保相应的校方责任险，做到“人人参保，应保尽保”。市管学校的投保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全市学校、幼儿园及看护点应当完成投保工作。

（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看护点要充分认识发展校方责任险的重要意义，增强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提高对多元化事故风险分担机制的认识。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合政〔2018〕43 号），食堂供餐、配送午餐的学校（不含幼儿园及看护点）必须选择投保附加“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

（三）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教职员工不得代收其他各类商业保险保费或指定学生家长购买保险产品，不得许可或默许保险公司进校园推销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将各级各类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情况纳入平安校园建设督导考核内容。继续将民办学校（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险情况纳入年检内容。

- 附件：1. 2019－2020 学年中小学校方责任险投保情况表
2. 2019－2020 学年幼儿校方责任险投保情况表
3. 2019－2020 学年中职学生实习责任险投保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7 日印发